



教師研習課程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
講座主題：我們不愛了 但可以愛孩子—

談監護權、離婚父母探視議題與相關資源之教師研習課程

講座執行時間：102年9月至102年11月(共三梯次)

我們不愛了 但可以愛孩子

—談監護權、離婚父母探視議題與相關資源之教師研習課程

一、前言

爸爸:老師!如果孩子的媽媽到學校來,不准讓她和小孩見面或是帶出去。
媽媽:老師!雖然他跟我住,但我不是東東的監護人,請你通知他爸去處理,免得之後又跟我大吵大鬧!

隨著花蓮地區離婚率逐年增加,工作經驗中發現有愈來愈多的孩子在成長期間,會被迫涉入父母婚姻問題中,而面臨離婚議題的父母除離合決定外,孩子的監權、探視權等細節更是雙方家長需要討論與溝通的重點。在本協會承接「離婚案件家事商談」等相關方案中發現,在與花蓮地區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學接觸時,學校老師在監護權與探視相關議題上有許多疑惑,而當父母的衝突延伸到孩子學習環境時,學校往往會變成為雙方在探視的角力場,學校老師被迫在「幫」與「不幫」的天平兩端擺盪,而不知從何協助這些父母離異或衝突的孩子。

101年本會於花蓮縣內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三場教師研習課程,邀請花蓮地院少年家事庭法官及長期與夫妻商談的諮商師心理,針對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學之老師,介紹監護權、探視權、扶養費等相關法律議題、婚姻商談工作及相關社福資源,及依曾參與之學校校務人員的回饋,本講座之延續有其必要性,期透過教師研習課程之辦理,協助學校老師能瞭解及有效因應父母到校探視等議題,以減少兒少面對其家長離異後延續衝突之傷害與影響。

二、活動目標

- (一) 增進本縣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學老師對於監護、探視及扶養等相關法律議題之瞭解。
- (二) 協助本縣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老師因應父母到校探視之狀況,以減少兒少面對其家長離異之傷害與影響。
- (三) 協助本縣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老師對於離異子女之心理狀態及需求之應對技巧。
- (四) 協助花蓮幼托園所與國中、小學老師對於花蓮社區家事商談服務介紹與相關資源之了解,進而能適時運用與轉介相關資源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、萬榮家婦中心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見晴國小、花蓮縣立玉里國小

五、辦理時間

第一場次(分成兩天辦理)：

102年9月12日(星期四) 13:30~16:30

102年9月13日(星期五) 9:00~12:00

第二場次：

102年10月17日(星期四) 9:00~16:30

第三場次：

102年11月11日(星期一) 9:00~16:30

六、辦理地點

第一場次：【北區】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花蓮市中山路418號)

第二場次：【中區】花蓮縣立見晴國小(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89號)

第三場次：【南區】花蓮縣立玉里國小二樓會議室(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43號)

七、參與對象 一場預計20人，北中南三區三場共60人

(一) 花蓮縣內北、中、南區幼托園所老師。

(二) 花蓮縣縣內北、中、南區國中、小學老師。

八、活動內容

(一) 介紹監護權、探視權等相關法律議題。

(二) 協助教師如何因應父母到校探視孩子之議題。

(三) 介紹社區婚姻商談服務與相關社福資源。

九、課程表

【第一場次-北區】			場地：國立花蓮高商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講師
102.9.12 (四)	13:10-13:30	報到	
	13:30-16:30	你憑什麼看孩子? -談未成年子女監護、探視等相關法律議題	陳淑媛 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
102.9.13 (五)	8:40-9:00	報到	
	9:00-12:00	因應父母到校探視議題/個案討論 介紹婚姻商談服務與資源	王嘉琪 諮商心理師

【第二場次-中區】			場地：花蓮縣立見晴國小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講師
102.10.17 (四)	8:40-9:00	報到	
	9:00-12:00	因應父母到校探視議題/個案討論 介紹婚姻商談服務與資源	章小娟 資深家庭教育工作者
	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備註：請參與學員自理午餐
	13:30-16:30	你憑什麼看孩子? -談未成年子女監護、探視等相關法律議題	陳淑媛 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

【第三場次-南區】			場地：花蓮縣立玉里國小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講師
102.11.11 (一)	8:40-9:00	報到	
	9:00-12:00	因應父母到校探視議題/個案討論 介紹婚姻商談服務與資源	林秋芬 社工師/諮商心理師
	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備註：請參與學員自理午餐
	13:30-16:30	你憑什麼看孩子? -談未成年子女監護、探視等相關法律議題	陳淑媛 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

◎本研習課程不提供午餐，請參與學員自行準備。

我們不愛了 但可以愛孩子

-談子女監護權、離婚父母探視議題與相關資源之教師研習課程報名表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校名稱：

職稱：

E-mail：

報名場次：第一場次-北區 第二場次-中區 第三場次-南區

報名方式：

1. 來電報名 03-8563020 聯絡人 盛俐婷社工員。
2. 傳真報名 03-8563090 3. 填妥報名表後，寄至本會信箱 hualien.family@gmail.com
※為維護您的報名權益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身分。
4. 以能參與一整天之課程者為優先，本單位會於開課前一週以信件通知。
5. 為響應環保，研習期間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